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68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21,492,318.00。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1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280.60	31,633.56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6129003
2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11,984.72	9,453.94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5429004
3	新能源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76.40	24,740.99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6129005
4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	11,425.75	9,643.47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54329002
5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006.18	6,006.18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6129006
6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060.00	3,060.00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612900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7,568.86	57,568.86	— —
合 计		157,902.51	142,107.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2011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加工费及广告宣传费等。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资金使用期限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4.6%，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截至2011年11月1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504.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07260.99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有不低于35,000万元募集资金闲置。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票据质押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按现行同期银行半年期借款利率6.10%及闲置募集资金6个月定期存单利率3.30%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490万元左右。

###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今年以来，受国内紧缩性货币政策和海外金融危机加剧的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和上游供应商均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局面，一方面，为了体现对下游经销商的支持，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渠道开拓，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从现款结算更多转为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为主；另一方面，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加快资金流转，加大了对现金结算客户的价格折让，因此，公司加大了与上游供应商现金结算的比重，有效降低了实际采购成本。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宏观面流动性仍然不足，因此，如果公司能够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实现对上游更多采取现金结算而对下游更多采取票据结算，则能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有效提升盈利水平，更好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另外，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目前已经进入了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的燃气具行业产销旺季，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了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 3、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承诺：

-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详情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齐振彪、杨大行认为：

(1)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 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2、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严卫、栾培强作为保荐代表人，就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1) 万和电气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万和电气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万和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万和电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基于上述意见，平安证券同意万和电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3、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